

# 民法親屬 授課大綱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09.10.18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 215-6256  
0932-882953  
e-mail：[ice59@seed.net.tw](mailto:ice59@seed.net.tw)

## 成績計算

### 網路閱讀 (30%)、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40%)

#### 一、網路閱讀 30%：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10年1月7日(學校的日期若是在此日期之後，仍以本日為結算日)。

#### 二、期中考試 30%：

(一) 在第2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30分鐘，考1題，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70分)。

#### 三、期末考試 40%：

(一) 在第4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30分鐘，考1題，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1月8日)，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四、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24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 五、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

(二)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

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 (三)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 (四) 繳交方式：
  - 1. 電子郵件請傳至「ice59@seed.net.tw」（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mail，請使用讀取回條）。
  - 2. 傳真（07-2415753）。
  -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 (五)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敬請反映，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 (六)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 1. 是否抄襲？
  -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請尊重本課程）
  -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此部分無關成績）

##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 結婚

一、 婚姻是否有效成立，事涉：

(一) 可否再與他人交往、結婚：

- 1. 刑法§239 通姦罪雖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立即失其效力，但仍有民法之損害賠償責任，尤其§195 之精神賠償。（如何決定金額？）
- 2. 是否成立刑法§237 重婚罪？

(二) 是否互負扶養義務？

§1116 之 1：

注意§1117：

(三) 是否有「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

§1030 之 1：

(四) 所生子女是否受婚生子女之推定？是否經準正？是否須再經認領？（進而影響子女之扶養及繼承等問題）

§1063(1)

§1064

§1065

§1114

§1138

(五) 若一方死亡，他方是否繼承（權利、義務）？

§1138

§1148

（可先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然後再行使繼承權）

(六) 其他

1. 例如§194

2. 例如§195(3)：

3. 保險、補助、器官移植.....

二、 結婚之形式要件，§982

(一) 為何要由舊法之「儀式婚」改為現今之「登記婚」？

【延伸】

還有什麼是以登記為成立要件？

1. 兩願離婚，§1050

2. 不動產物權，§758

3. 公司，公司法§6

§19

(二) 宴客 (或簽了結婚證書) 以後, 不去辦理結婚登記, 是否可以起訴  
請求協同辦理結婚登記?

三、 未成年人結婚:

(一) 法定代理人同意:

1. §981

2. 違反, 不是無效, 而是「得」撤銷, §990

(二) 行為能力:

§13(3):

注意, 仍是未成年人

四、 注意比較結婚之「無效」及「得撤銷」:

(一) 事由不同:

例如§988

§990.....

(二) 效果不同:

1. 無效:

(1) 「自始、當然、確定」無效。

(2) 不用作什麼動作, 就是無效。

(3) 縱使當事人願意有效, 也是無效。

2. 得撤銷:

(1) 可撤銷, 也可不撤銷。

(2) 若不撤銷, 婚姻一直有效。

(3) 若撤銷, 自撤銷後沒有婚姻狀態, 不溯及既往。

【比較】: §998

§114(1)

(4) 須向法院請求撤銷

【比較】: §92

§116: 以意思表示撤銷

(三) 準用條文的範圍不同, §999 之 1

(四) 都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999

五、 特別注意§988(3)：

A 向法院訴請判准與 B 離婚，並已確定。後來 A 與 C 結婚。  
再後來 B 依民事訴訟法§496，提起再審之訴訟，以下之事由是否  
會影響 AC 之婚姻？

(一) 事由：....第 1、2、3 款

(二) 事由：....第 6、9 款

六、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46：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  
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尚有其他相關條文）§52：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